

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

1.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明定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2021 年委任外部獨立評估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，已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進行訪評，並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。
2. 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完成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2024 年 3 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報告，董事會及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「優等」，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。
3. 相關執行情形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12 月	董事會及董事成員	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	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.董事職責認知 7.董事之選任、專業及持續進修 8.內部控制
		審計委員會	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審委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 4.審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
		薪資報酬委員會	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薪委會職責認知 3.提升薪委會決策品質 4.薪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